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
《关于对广东奥马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
的专项核查意见书**

致：广东奥马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修订）》（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修订）》”）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金杜”）接受委托，担任广东奥马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或“奥马电器”）的法律顾问，就深圳证券交易所于2018年10月17日下发的中小板关注函[2018]第359号《关于对广东奥马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以下简称“《关注函》”）提出的有关法律问题出具本专项核查意见书。

金杜及经办人员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专项核查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专项核查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为出具本专项核查意见书，本所查阅了公司提供的与《关注函》有关的文件，包括有关记录、资料和证明，并就《关注函》所涉及的相关事项向上市公司及相关人员进行了必要的询问和讨论，对《关注函》涉及的有关事实和法律事项进行了核查。

金杜仅就与《关注函》有关法律问题发表意见，而不对有关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意见。金杜在本专项核查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告、审计报告和资产评估报告的某些数据和结论进行引述时，已履行了必要的注意义务，但该等引述并不视为金杜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保证。

本专项核查意见书的出具已得到上市公司的如下保证：

1. 其已经提供了金杜为出具本专项核查意见书所要求其提供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确认函或证明。

2. 其提供给金杜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并无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且文件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其与原件一致和相符。

本专项核查意见书仅供上市公司为答复《关注函》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金杜同意将本专项核查意见书作为上市公司答复《关注函》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金杜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关注函》问题）2018年10月17日，你公司披露公告称，公司因与湖南省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业务合同纠纷案，公司及子公司钱包金服及钱包智能部分银行账户被冻结，冻结的账户总金额为33,989.41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9.87%，公司主营业务主要由子公司经营，本次银行账户被冻结事项对相关子公司的日常经营和业务造成了一定的影响。我部对此表示关注。请你公司核实并说明以下情况：

1、请结合上述情况，自查你公司是否触碰《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修订）》13.3.1条规定的情形，如是，请董事会根据《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修订）》13.3.3条的规定发表意见并披露。请律师就上述事项发表专业意见。

3、请结合上述情况说明被冻结的账户是否属于公司及子公司的主要银行账户，请公司董事会及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于2018年10月17日发布的《关于部分银行账户被冻结的公告》、于2018年10月30日发布的《关于公司新增银行账户被冻结的公告》，因与湖南省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合同纠纷案以及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分行金融借款合同纠纷案，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钱包金服（北京）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钱包金服”）、钱包智能（平潭）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钱包智能”）的11个银行账户被冻结，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开户银行名称	账号	账户类型	冻结金额 (万元)
1	奥马电器	中国银行中山南头支行	718557754313	基本户	3.43
2	奥马电器	中信银行中山分行	8110901011900632341	一般户	5.15
3	奥马电器		8110901022200692832	存单质押账户	5,030.00
4	奥马电器		8110901022400695555	存单质押账户	5,030.00
5	奥马电器	中国工商银行佛山容桂支行	2013012919020121561	一般户	2.8

6	钱包金服	厦门国际银行 珠海分行	8017100000009171	理财户	22,812.00
7	钱包智能	光大银行中山 分行	54240188000005252	理财户	1,106.03
8	奥马电器	浙商银行广州 分行	5810000010120100090331	一般户	29.2
9	奥马电器	广州农商行天 河支行	02211505000001111	一般户	101.9
10	钱包金服	厦门国际银行 珠海分行	8017100000009171	一般户	0.00
11	钱包智能	华兴银行深圳 分行	805880100025391	定增资金监管 户	10,098.94
合计					44,219.48

前述被冻结银行账户共计 11 个，涉及上市公司、钱包金服、钱包智能三家公司。根据上市公司提供的资料及说明并经过核查，前述被冻结银行账户不属于上市公司及相关子公司的主要银行账户，具体如下：

根据《广东奥马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半年度报告》（以下简称“《2018 年半年度报告》”）、《广东奥马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三季度报告》（以下简称“《2018 年三季报》”）以及上市公司的说明，上市公司 2018 年 1-9 月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总收入为 610,408.93 万元，上市公司母公司 2018 年 1-9 月财务报表营业收入为 0 万元，因此，上市公司是一家控股型企业，其本身不经营具体业务，相关业务主要由其控股子公司经营。根据《2018 年半年报》、《2018 年三季报》以及上市公司提供的财务报表并说明，广东奥马冰箱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奥马冰箱”）2018 年 1-9 月营业收入 526,458.01 万元、净利润 32,634.36 万元，分别占上市公司合并报表同期营业收入、净利润的 86.25%、122.28%；中融金（北京）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融金”）2018 年 1-9 月营业收入 63,100.86 万元、净利润 13,122.07 万元，分别占上市公司合并报表同期营业收入、净利润的 10.34%、49.17%，两家子公司 2018 年 1-9 月营业收入合计占上市公司同期营业收入的 96.58%，因此，奥马冰箱及中融金为上市公司业务经营的核心子公司。同时，除上述被冻结的 7 个银行账户外，上市公司本部尚可通过其他银行账户进行正常收支结算。因此，上市公司本部前述 7 个银行账户被冻结未对上市公司整体正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根据上市公司提供的财务报表及其说明，钱包金服、钱包智能不是上市公司业务经营的核心子公司。同时，根据钱包金服、钱包智能被冻结银行账户冻结前 3 个月的银行流水及上市公司的说明，钱包金服被冻结的 2 个银行账户中，一个为公司购买理财产品专用账户，不用于日常经营收支，另一个为一般户，涉及被冻结金额 0 万元，未对钱包金服正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钱包

智能被冻结的 2 个银行账户中，一个为公司购买理财产品专用账户，不用于日常经营收支，另一个为募集资金监管账户，涉及被冻结募集资金 10,098.94 万元，根据上市公司的说明，钱包智能实施的募投项目为智能 POS 项目，其 2018 年 1-9 月投入金额 0 万元，该项目目前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不需要再投入大额资金，前述募集资金被冻结未对公司募投项目的实施及正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同时，钱包金服、钱包智能尚可通过其他银行账户进行正常收支结算。因此，钱包金服、钱包智能上述银行账户被冻结未对钱包金服、钱包智能以及上市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此外，根据上市公司发布的《关于部分银行账户被冻结的公告》、《关于公司新增银行账户被冻结的公告》、《2018 年三季度报》及其说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上述被冻结的 11 个银行账户涉及被冻结金额为 44,219.48 万元，占上市公司截至 2018 年 9 月 30 日净资产的 11.79%；被冻结资金中包括公司购买的银行理财产品 22,812 万元、货币资金 21,407.48 万元，合计占上市公司截至 2018 年 9 月 30 日货币资金及银行理财产品总额的 13.90%。

综上所述，金杜认为，上述上市公司、钱包金服、钱包智能被冻结的 11 个银行账户不属于上市公司及相关子公司的主要银行账户，该等银行账户被冻结未对上市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上市公司不存在《股票上市规则（2018 年修订）》13.3.1 条第（二）项规定的“公司主要银行账号被冻结”情形。

本专项核查意见书正本一式三份。

（以下无正文，为盖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广东奥马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的专项核查意见书>之盖章页）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盖章）

二〇一八年十一月五日